

臺中市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和平區偏遠路線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梨山地區偏遠路線作業要點」前於一百一十年九月二日以府授交公捷管字第一一〇〇二二五三六七號函訂定，復歷經二次修正，並更名為「臺中市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和平區偏遠路線作業要點」。為整合既有運輸資源、強化臺中市和平區偏遠路線運輸並提供多元服務，使經營臺中市和平區偏遠路線之社會團體或個人市區汽車客運業得兼營貨運服務，爰修正本要點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和平區偏遠路線兼營貨運作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經營臺中市和平區偏遠路線之社會團體或個人市區汽車客運業得兼營貨運服務。(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六點)
- 二、增訂隨車行李及託運貨物之定義，以明確區分。(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社會團體或個人申請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兼營貨運服務，應具備之文件，並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因應他法修法，修正法規名稱相關文字及明定條次。(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十一點)
- 六、客貨共載服務之託運貨物運費訂定機制及金額上限。(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七、兼營貨運業者應於車廂內揭露物品運送契約及收費標準。(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八、託運貨物之重量、體積及長度限制，與載貨空間之安全規範。(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九、客貨共載服務之貨運服務，適用之法令。(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客貨共載服務應拒絕攜帶或運送之物品及其處置方式。(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一、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十七點、第十八點)

臺中市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 和平區偏遠路線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和平區偏遠路線兼營貨運作業要點	臺中市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和平區偏遠路線作業要點	為整合既有運輸資源、強化臺中市和平區偏遠路線運輸並提供多元服務，使經營臺中市和平區偏遠路線之社會團體或個人市區汽車客運業得兼營貨運服務，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准及管理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 <u>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和平區偏遠路線兼營貨運及執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四至第四十四條之六</u> 所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准及管理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偏遠路線及執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四所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明定本要點之適用管轄區域，以資明確。 二、為求規定敘述簡明，於本點首次出現「臺中市」時，併予明定後續規定簡稱為「本市」。 三、為強化本市和平區公共運輸服務，擴大經營路線服務範圍，提供貨運服務，爰納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及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和平區偏遠路線：指交通局核定路線其中一端點位於本市和平區之營運路線。 （二）社會團體：經本府核准立案，設址於本市和平區，以推動當地發展或促進當地人民福祉相關事宜為宗旨之社會團體。 （三）個人：指設籍於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和平區偏遠路線：指交通局核定路線其中一端點位於 <u>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和平區</u> 之營運路線。 （二）社會團體：經本府核准立案，設址於本市和平區，以推動當地發展或促進當地人民福祉相關事宜為宗旨之社會團	一、因第一點規定已簡稱臺中市為本市，故修正第一款規定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本市。 二、明定隨車行李及託運貨物之定義，以資明確。

<p>本市和平區，具 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所定考領汽車 職業駕駛執照資 格條件者。</p> <p>(四)<u>隨車行李</u>：指旅 <u>客搭乘市區汽車 客運業營業車輛 時，與旅客同車 運送，能置於座 位下或行李架上 而不妨礙其他旅 客，並應自行照 料之物品。</u></p> <p>(五)<u>託運貨物</u>：指旅 <u>客攜帶之無法置 於座位下或行李 架上，或有妨礙 其他旅客之虞， 需委託市區汽車 客運業使用載貨 空間運送之貨物 ，或託運人未隨 車搭乘，僅委託 市區汽車客運業 運送之貨物。</u></p>	<p>體。</p> <p>(三)個人：指設籍於 本市和平區，具 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所定考領汽車 職業駕駛執照資 格條件者。</p>	
<p>四、社會團體或個人申請 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 ，應填具籌備設立（ <u>以下簡稱籌設</u>）申請 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向交通局提出：</p> <p>(一)社會團體合法立 案證明文書影本 及負責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p> <p>(二)個人經營者之身 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戶籍謄本<u>影本</u> 。</p> <p>(三)申請經營路線圖 說表。</p> <p>(四)營業計畫。</p> <p>(五)財務計畫。但申</p>	<p>四、社會團體或個人申請 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 ，應填具籌設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 交通局提出：</p> <p>(一)社會團體合法立 案證明文書影本 及負責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p> <p>(二)個人經營者之身 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戶籍謄本。</p> <p>(三)申請經營路線圖 說表。</p> <p>(四)營業計畫。</p> <p>(五)財務計畫。但申 請人為個人經營 者，免附。</p>	<p>一、因本點第一項已有籌設 一詞，故將第六點第一 項所定籌備設立之簡 稱，移至本點第一項規 定。</p> <p>二、新增社會團體或個人申 請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 得兼營貨運服務，並增 訂申請兼營貨運應具備 之文件。</p> <p>三、為杜絕爭議，新增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之戶籍謄 本為影本。</p>

<p>請人為個人經營者，免附。</p> <p><u>同時申請兼營貨運者，於前項第四款規定營業計畫應包含車輛貨運空間、託運、運費或雜費、承運、提貨、物品運送契約、保險等規劃。託運貨物運費以按車輛所載貨物之件數及每件重量計算之。</u></p> <p><u>社會團體或個人已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兼營貨運者，除須檢附籌設申請書及前項五款規定文件（第四款須含貨運相關文件）外，另需檢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正本。</u></p>		
<p>五、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申辦個人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p> <p>(一)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p> <p>(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p> <p>(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p> <p>(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p> <p>(五)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p>	<p>五、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申辦個人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p> <p>(一)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p> <p>(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p> <p>(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p> <p>(四)槍砲彈藥刀械管</p>	<p>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刪除相關文字。</p> <p>二、明定第七款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次為第四條至第十四條。</p>

<p>(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p> <p>(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u>第四條至第十四條</u>。</p> <p>犯前項第三款及第七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辦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p>	<p>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p> <p>(五)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p> <p>(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p> <p>(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p> <p>犯前項第三款及第七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辦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p>	
<p>六、社會團體或個人申請籌設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u>或兼營貨運</u>，經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交通局指定期限內完成籌設。</p> <p>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完成籌設，得報請交通局同意展延。</p> <p>個人申請者應於完成籌設前，持有得駕駛小型車之職業駕駛執照。</p> <p>社會團體或個人依第一項規定完成籌設後，應備具立案申請書，報請交通局核定後，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於路線通車前應將營運計畫</p>	<p>六、社會團體或個人申請<u>籌備設立</u>(以下簡稱<u>籌設</u>)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交通局指定期限內完成籌設。</p> <p>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完成籌設，得報請交通局同意展延。</p> <p>個人申請者應於完成籌設前，持有得駕駛小型車之職業駕駛執照。</p> <p>社會團體或個人依第一項規定完成籌設後，應備具立案申請書，報請交通局核定後，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於路線通車前應將營運計畫</p>	<p>一、第四點已明定籌備設立之簡稱，故修正第一項籌備設立(以下簡稱<u>籌設</u>)為籌設。</p> <p>二、新增兼營貨運業者應依本點規定辦理。</p>

書報交通局核定。未依前三項規定完成籌設或核定者，交通局應撤銷其籌設資格。	書報交通局核定。未依前三項規定完成籌設或核定者，交通局應撤銷其籌設資格。	
七、社會團體或個人依本要點規定成立經營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其營業執照請領、補發或換發，應依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繳納證照費，並不得塗改或借供他人使用。	七、社會團體或個人依本要點規定成立經營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其營業執照請領、補發或換發，應依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繳納證照費，並不得塗改或借供他人使用。	本點未修正。
八、社會團體或個人依本要點規定成立經營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因故無法繼續經營，或未符合本要點規定且未依 <u>交通局</u> 所定期限完成改善，交通局得立即終止其經營，並限期繳回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八、社會團體或個人依本要點規定成立經營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因故無法繼續經營，或未符合本要點規定且未能限期改善時，交通局得立即終止其經營，並限期繳回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明定為依交通局所限定之期限改善。
九、營運車輛須符合相關監理法規，為座位數五人以上小客車，且車齡不得超過十年。個人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以自購小客車一輛為限。	九、營運車輛須符合相關監理法規，為座位數五人以上小客車，且車齡不得超過十年。個人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以自購小客車一輛為限。	本點未修正。
十、駕駛人依本要點規定駕駛車輛營業時，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	十、駕駛人依本要點規定駕駛車輛營業時，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	本點未修正。
十一、社會團體或個人市區汽車客運業應在各營運路線之起站、終站及 <u>交通局</u> 核定地點設置公車招呼站。但交通局所核定之偏遠路線路段得採隨招隨停之運輸方式。	十一、社會團體或個人市區汽車客運業應在各營運路線之起站、終站及本局核定地點設置公車招呼站。但交通局所核定之偏遠路線路段得採隨招隨停之運輸方式。	配合第二點規定，修正本局為交通局。

<p>十二、客貨共載服務之託運貨物運費視當地路況及需求，由本市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並兼營貨運者和本府協商訂定，其費率由本府核定並公告之。但承運之每件託運貨物運費，不得超過客運路線實收票價之全票金額。</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客貨共載服務之託運貨物運費訂定機制。 三、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提供貨運服務時，承運之每件託運貨物運費，不得超過客運路線實收票價之全票金額。但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主管機關為本局，本局依照前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承運之每件託運貨物運費，不得超過客運路線實收票價之全票金額，無另增加規定。</p>
<p>十三、兼營貨運業者，應於營業車輛之車廂內揭露貨運物品運送契約及收費標準。</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明定應於車廂內揭露物品運送契約及收費標準，以減少爭議。</p>
<p>十四、客貨共載服務之託運貨物，每件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公斤，體積最大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寸，長度以載貨空間能容納、不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為限，超過限制者，得拒絕承運。 載貨空間應與載客空間有適當區隔及具相當固定設備。</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參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訂定每件託運貨物重量、體積及長度限制，並賦予業者對超限貨物之拒絕承運權。 三、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明定載貨空間應與載客空間有適當區隔，防範行車時託運貨物傾倒、碰撞而危害旅客安全。</p>
<p>十五、貨運服務相關權利義務，適用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客貨共載服務之貨運服務，適用民法（如</p>

		貨物毀損、遺失責任歸屬)等相關法律規定，以釐清權利義務。
十六、客貨共載服務應拒絕攜帶或運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之物品，市區汽車客運業得會同託運人或旅客檢驗託運貨物、隨車行李，如發現夾帶前開物品，比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因本要點係使用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為載具兼營貨運業務，爰禁止運送物品規定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辦理。</p> <p>三、為落實源頭安全控管，明定客運業者於必要時，得會同託運人或旅客進行託運貨物及隨車行李安全檢驗。如檢驗發現夾帶禁運物品，其處置方式與運費收受方式，比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七十七條規定。</p>
<u>十七</u> 、遇有非常災害時，交通局為應付緊急需要，得調用車輛及必要人員，社會團體或個人市區汽車客運業不得拒絕。因而受有損失者，得申請補償。	十二、遇有非常災害時，交通局為應付緊急需要，得調用車輛及必要人員，社會團體或個人市區汽車客運業不得拒絕。因而受有損失者，得申請補償。	點次變更。
<u>十八</u>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	十三、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	點次變更。

臺中市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和平區偏遠路線兼營貨運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准及管理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和平區偏遠路線兼營貨運及執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四至第四十四條之六所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和平區偏遠路線：指交通局核定路線其中一端點位於本市和平區之營運路線。

（二）社會團體：經本府核准立案，設址於本市和平區，以推動當地發展或促進當地人民福祉相關事宜為宗旨之社會團體。

（三）個人：指設籍於本市和平區，具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考領汽車職業駕駛執照資格條件者。

（四）隨車行李：指旅客搭乘市區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時，與旅客同車運送，能置於座位下或行李架上而不妨礙其他旅客者，並應自行照料之物品。

（五）託運貨物：指旅客攜帶之無法置於座位下或行李架上，或有妨礙其他旅客之虞，需委託市區汽車客運業使用載貨空間運送之貨物，或託運人未隨車搭乘，僅委託市區汽車客運業運送之貨物。

四、社會團體或個人申請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應填具籌備設立（以下簡稱籌設）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交通局提出：

（一）社會團體合法立案證明文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個人經營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

（三）申請經營路線圖說表。

（四）營業計畫。

（五）財務計畫。但申請人為個人經營者，免附。

同時申請兼營貨運者，於前項第四款規定營業計畫應包含車輛貨運空間、託運、運費或雜費、承運、提貨、物品運送契約、保險等規劃。託運貨物運費以按車輛所載貨物之件數及每件重量計算

之。

社會團體或個人已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兼營貨運者，除須檢附籌設申請書及前項五款規定文件（第四款須含貨運相關文件）外，另需檢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正本。

五、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申辦個人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一)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 (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 (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
-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
-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
-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十四條。

犯前項第三款及第七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辦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六、社會團體或個人申請籌設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兼營貨運，經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交通局指定期限內完成籌設。

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完成籌設，得報請交通局同意展延。

個人申請者應於完成籌設前，持有得駕駛小型車之職業駕駛執照。社會團體或個人依第一項規定完成籌設後，應備具立案申請書，報請交通局核定後，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於路線通車前應將營運計畫書報交通局核定。未依前三項規定完成籌設或核定者，交通局應撤銷其籌設資格。

七、社會團體或個人依本要點規定成立經營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其營業執照請領、補發或換發，應依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繳納證照費，並不得塗改或借供他人使用。

八、社會團體或個人依本要點規定成立經營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因故無法繼續經營，或未符合本要點規定且未依交通局所定期限完成改善

，交通局得立即終止其經營，並限期繳回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九、營運車輛須符合相關監理法規，為座位數五人以上小客車，且車齡不得超過十年。

個人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以自購小客車一輛為限。

十、駕駛人依本要點規定駕駛車輛營業時，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

十一、社會團體或個人市區汽車客運業應在各營運路線之起站、終站及交通局核定地點設置公車招呼站。但交通局所核定之偏遠路線路段得採隨招隨停之運輸方式。

十二、客貨共載服務之託運貨物運費視當地路況及需求，由本市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並兼營貨運者和本府協商訂定，其費率由本府核定並公告之。但承運之每件託運貨物運費，不得超過客運路線實收票價之全票金額。

十三、兼營貨運業者，應於營業車輛之車廂內揭露貨運物品運送契約及收費標準。

十四、客貨共載服務之託運貨物，每件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公斤，體積最大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寸，長度以載貨空間能容納、不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為限，超過限制者，得拒絕承運。

載貨空間應與載客空間有適當區隔及具相當固定設備。

十五、貨運服務相關權利義務，適用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六、客貨共載服務應拒絕攜帶或運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之物品，市區汽車客運業得會同託運人或旅客檢驗託運貨物、隨車行李，如發現夾帶前開物品，比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七、遇有非常災害時，交通局為應付緊急需要，得調用車輛及必要人員，社會團體或個人市區汽車客運業不得拒絕。因而受有損失者，得申請補償。

十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